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63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翁美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統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具狀確認本件相對人是否為「統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？林柱雄為其法定代理人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